

# 國立東華大學職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基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工作人員）之涉及資通安全獎懲案件，準用本基準。  
上開人員依本基準之獎勵及懲處情形納入年度考績(成、核)之參考。
- 三、本基準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上級或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 四、本基準所稱資通安全業務人員為圖書資訊處指派之「資訊安全分組」人員。
- 五、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資通安全業務人員：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2. 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3. 配合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二)本校人員：
    1.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2.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六、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資通安全業務人員：
    1. 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2. 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3. 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二)本校人員：
    1. 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2. 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3. 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4. 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5. 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資通安全業務人員未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2.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5.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6.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二)本校人員未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2.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3. 其他違反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八、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九、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得依事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十、與本校無僱傭關係之人員(如本校派遣人員、廠商駐點人員等)，得由各用人單位參考本基準獎勵及懲處之規定，通知廠商作為選派或更換適任人員之重要依據。

十一、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